

附件二 美國商務部發布多晶矽及其衍生產品 反囤積臨時最終規則

一、美國商務部於本年 9 月 22 日公布「多晶矽及其衍生產品反囤積臨時最終規則」(TFR)，並自同日生效，實施至 12 月 3 日止，預定於 9 月 24 日刊登聯邦公報。該規則係落實本年 8 月 6 日第 11052 號總統公告，旨在防止業者就相關產品之關稅與最低進口價格(MIP)措施於 12 月 4 日生效前，藉由大幅增加進口進行囤貨，規避後續進口調整措施。謹摘陳要點如次：

(一) 既有進口商之監測及限制：

1. 商務部將監測多晶矽及其衍生產品之進口情形；倘認定進口紀錄人(IOR)之進口量顯著高於其歷史平均水準，將以書面通知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(CBP)。
2. CBP 接獲通知後，將通知該 IOR 及其報關行，並禁止該 IOR 於 12 月 4 日前繼續進口受規範之多晶矽產品。
3. 商務部將採個案、事實導向方式判定是否構成囤積，並比較 IOR 自本年 8 月 6 日以來之累計及每週平均進口量，與其 2025 年及本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期間之歷史進口水準；另將檢視業者是否利用原本通常未進口該類產品之關係企業、新設 IOR 或其他安排規避限制。

(二) 對於本年 8 月 6 日當日或之後向 CBP 註冊之新 IOR，除事先取得商務部核准外，於 12 月 4 日前每週進口量不得超過下列限額：

1. 多晶矽(HTSUS 2804.61.00)：12 公斤；

2. 特定矽晶圓／半導體材料類產品（HTSUS 3818.00.0020、0040、0045、0050、0091）：7 公斤；
3. 太陽能電池（HTSUS 8541.42.00）：2,000 件；及
4. 太陽能模組（HTSUS 8541.43.00）：55 件。

（三）商務部表示，前揭總統公告發布後一週內，部分進口商之多晶矽進口量已較其歷史每週平均水準顯著增加，顯示市場可能出現提前囤貨以規避後續措施之情形。基於防止囤積之急迫性，商務部認為無法循一般公告及徵詢公眾意見程序辦理，爰使本規則立即生效。

（四）受限制之業者得向商務部申請豁免，並須說明增加進口係基於正當商業考量，而非意圖規避即將生效之關稅及 MIP 措施。商務部將逐案審查，原則上於收受申請後 14 日內回復。

二、CBP 為執行前揭總統公告，於本年 9 月 22 日發布公告 CSMS # 69994928，就前揭規則之邊境執行提供指引，謹摘要如次：

- （一）倘商務部通知 CBP，認定某 IOR 進口量顯著高於其歷史平均水準，或新 IOR 超過適用之每週進口限額，CBP 將不准該 IOR 於 12 月 4 日前就受規範多晶矽產品辦理消費進口報關。
- （二）受限制 IOR 仍得將相關貨物移入保稅倉庫，惟不得於 12 月 4 日前辦理消費進口；該等 IOR 並得向商務部申請豁免，以尋求解除進口限制。